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號

承辦人：黃筠婷

電 話：03-3396789#1266

電子信箱：NH17578@ntbna.gov.tw

22001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
理人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40008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114年1月1日起，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發生折讓應由賣方於雙方合意後開立折讓單，並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請轉知會員，並協助輔導營業人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電子發票後，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 二、邇來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開立日期迭有疑義，請協助輔導營業人確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由賣方營業人以「買賣雙方合意日期」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所定時限，據實傳輸存證。
- 三、有關電子發票傳輸存證範圍、時限及電子發票折讓單開立規定等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熱門焦點/電子發票存證宣導專區〕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

局長 李怡慧